#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威士顿"或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10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,实际出席董事5名,会议由董事长茆宇忠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:

#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5票赞成:0票弃权:0票反对。

2023 年 8 月 1 日,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前述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4 日实施。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 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规范独立董事任职 条件和履职方式,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

表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 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5票赞成;0票弃权;0票反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5票赞成;0票弃权;0票反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#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5票赞成;0票弃权;0票反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##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5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###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5票赞成;0票弃权;0票反对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二)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记名投票 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